

##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06月14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

###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依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請背書保證對象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逐項審核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本程序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逕行核決，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背書保證屆期時，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背書保證登記表銷案，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五、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

#####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印鑑保管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填寫「使用印信申請登記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使用印信申請登記單」是否依核決權限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登記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八條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資料及改善計畫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



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第十二章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